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1) 有關出售深圳市匯盈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全部股權的重大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或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緊接於同日下午三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創科路及茶光路交叉口波頓大廈3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6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9）
「完成」	指	完成股權轉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疫情」	指	應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將採取的行動」一節內所賦予其之涵義
「股權轉讓」或「出售」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將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買方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標的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就股權轉讓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集團間負債」	指	應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股權轉讓協議」一節內所賦予其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約定的較後日期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市四海恒通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指	深圳市匯盈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賣方」 指 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執行董事：

陳家俊先生 (主席)

梁銳先生 (行政總裁)

林霆峰先生

許奕波先生

馬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園北區

夢溪道2號

酷派信息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大展博士

謝維信先生

陳敬忠先生

郭敬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4樓

敬啟者：

(1) 有關出售深圳市匯盈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全部股權的重大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當中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宣佈，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28,000,000元。

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重大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報告、公告和股東批准的規定。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資料：(i)股權轉讓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作為賣方)、買方(作為買方)及標的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通函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股權轉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28,000,000元，應由買方分三期以現金支付：

- (1) 首期人民幣100,000,000元應在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及就股權轉讓獲得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的批准(以較遲者為準)後五日內支付；
- (2) 第二期人民幣223,000,000元，應在完成之日或之前及完成標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更登記之日(以較遲者為準)支付；
及

- (3) 第三期人民幣5,000,000元，應在完成之日及完成標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更登記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六十日內支付。

上文第(3)段之安排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賣方將（其中包括）標的公司之賬簿及記錄轉交予買方的商業意圖，其預期將於完成後約1至2個月完成；及
- (ii) 賣買雙方經考慮類似性質交易的一般商業條件後公平磋商。

釐定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包括：(1)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25,279,000元；(2)標的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3)標的公司的註冊資本；及(4)本通函「出售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股權轉讓的其他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目前預計賣方將於完成前結算結欠標的公司之集團間負債35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0,200,000元）（「集團間負債」）。有關款項須由本集團通過使用於結算日期自買方收取的部分代價結算。

完成須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2) 已取得有關股權轉讓的適用監管批准。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成，則買賣雙方可書面協定將該日期推遲至較後日期，或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倘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則買方有權在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之日起五日內從賣方取得其無息退還的人民幣100,000,000元（即首期款）退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經取得於中國進行股權轉讓的適用監管批准。據此，上文先決條件(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達成。

完成

完成應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的五日內進行。

完成後，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標的公司的任何權益，因此，標的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不再綜合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賣方、買方及標的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無線解決方案及設備的供應商，主要從事手機及配件的生產和銷售，並提供無線應用服務及融資服務。

賣方

賣方為中國「酷派」品牌智慧手機、移動數據平台系統及增值服務業務營運的一體化解決方案的領先開發商和供應商。其主要為中國的企業、政府和移動運營商以及個人消費者提供「酷派」產品。

買方

買方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集團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由深圳市和德利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市和德利投資有限公司為由黃培虹先生及黃純祥先生直接擁有之公司。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通函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公司

標的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提供一系列融資服務。於本通函日期，標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下文分別載列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收入	18,718,000	19,186,000
集團內實體產生的收入	18,578,000	18,280,000
本集團外部客戶產生的外部業務收入	140,000	906,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21,000	1,666,000
集團內實體產生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4,534,000	3,079,000
本集團外部客戶產生的外部業務除稅前 溢利／(虧損)	(1,313,000)	(1,413,000)
除稅後溢利	2,144,000	1,187,000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資產淨值	325,279,000	323,135,000

儘管整體而言標的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純利錄得增長，惟有關增長主要乃因集團內業務而非集團外客戶產生的外部業務所致。

有鑒於國內金融服務需求日漸放緩、中國監管機構監督嚴厲以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尤其是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營運資金)，為平穩起見，本公司認為長

遠而言有關業務無法持續發展。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已逐漸縮減標的公司經營之外部業務，致使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標的公司的外部業務錄得虧損淨額。

股權轉讓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標的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盈利

出售產生的全面收入總額的估計收益2,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00,000元）乃根據股權轉讓的總代價約36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8,000,000元）與終止確認標的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357,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5,300,000元）之間的差額，以及股權轉讓的預期相關開支約7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0,000元）計算得出。然而，鑑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條制定）規定，匯率變動對出售的影響產生的其他全面收入的組成部分將確認為損益，經自全面收入總額的估計收益2,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00,000元）扣除記錄於標的公司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的匯兌儲備金額4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1,000,000元）後，預期將錄得估計虧損約42,7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8,900,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由於本集團擁有標的公司經營的融資服務以外的其他業務，董事預見，出售不會對本集團盈利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資產及負債

誠如本通函「股權轉讓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表明，股權轉讓總代價的一部分（即36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8,000,000元））將用作結算集團間負債（即35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0,200,000元））。

由於計劃結清集團間負債，標的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由標的公司的集團間應收款項的減少所抵銷。因此，標的公司於完成前的資產總值359,000,000港元（相

當於約人民幣327,000,000元) 預期於完成後將大致相同。考慮到上述因素及預期出售相關開支，本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預計將增加約300,000港元(尚待審核)。

鑒於於完成前標的公司的負債總額相對有限，且僅有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00,000元)，董事預見出售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負債總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上述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股東應注意，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因股權轉讓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查和最終審核。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本公司將錄得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59,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7,400,000元)，相等於銷售所得款項36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8,000,000元)減出售相關的開支7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0,000元)。然而，經扣除將用於結算本通函「股權轉讓的財務影響—資產及負債」一節所闡明之集團間負債之總代價的一部分後，餘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僅為8,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00,000元)(尚待審核)。

本公司擬動用來自出售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00,000元)用作本集團行政開支，及餘下約5,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00,000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經營負債。

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國內對貸款融資的需求不斷減少，加上監管機構對小額信貸公司的嚴格監管，已使中國內地小額信貸的業務格局變得愈發嚴峻，並限制了許多小額信貸公司的整體業務表現。展望未來，考慮到中國內地小額信貸行業的艱難經營環境，股權轉讓為本集團提供在當前情況下出售標的公司的機會。由於本集團提供的融資服務由標的公司經營，並無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參與本集團有關業務分部，而出售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於當前情況下處置其融資業務。經計及標的公司所產生的收益相當有限，綜合考慮下，本公司認為出售為一項商業上合理的商業決策。其還使本集團能夠重新分配資源，以更好地專注於本集團的餘下持續經營主要業務和長期發展。展望未來，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現有主營業務，主要專注於電信方面。如本通函附錄一「財務及

貿易前景」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制定明確的長期戰略，以提高北美市場的市場份額，及將業務轉向中國市場的工業互聯網應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出售外，本公司無意亦無計劃縮減、停止或出售任何其他現有主營業務。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乃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重大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報告、公告、通函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股權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除其作為股東擁有的權益外）的股東及該等股東的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股權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或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緊接於同日下午三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創科路及茶光路交叉口波頓大廈3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6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投票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將採取的行動

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中。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傳播，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果閣下就股東特別大會擬考慮之相關決議案有任何問題，可聯繫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郵箱ir@yulong.com，本公司將及時予以解答。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馬飛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1.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oolpad.com.hk>) 上刊載：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刊載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第64頁至166頁 (請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1210/ltn20181210104_c.pdf)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刊載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第72頁至186頁 (請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7/ltn20190417016_c.pdf)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刊載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第74頁至192頁 (請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4/2020042400180_c.pdf)

2. 債項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489.78百萬港元 (包括無抵押借款約489.78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總額約為14.94百萬港元。

	千港元
<i>即期</i>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247,406
租賃負債	9,907
<i>非即期</i>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242,378
租賃負債	5,029
	<hr/>
合計	<u>504,720</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約(i)54.91百萬港元用作出具信用證的質押，及(ii)15.36百萬港元用作向銀行提供履約保證的擔保。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除正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起，本集團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作出審慎及仔細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現時可用的融資及出售的影響，若無無法預見的情況，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正常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期）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於全球爆發，以及本集團主要經營地區（包括中國內地及美國）採取的後續預防及控制措施已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重大不確定因素。

基於本公司的目前觀察及初步評估，總體而言，本公司業績可能在兩個方面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不利影響。一方面，疫情已引致經濟活動放緩及消費模式發生改變。儘管中國內地市場已全面恢復運營，本集團主要銷售區域（美國市場）的疫情並未完全緩解，及本集團預期將面臨銷量下滑的風險。另一方面，圍繞電子產品原材料的供應及價格波動的不確定性亦不斷上升。由於本集團電子設備供應商位於正經受疫情影響的世界不同國家，因諸如供應商工廠停工及物流中斷等因素，若干原材料可能出現供應延遲及價格上漲。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營運數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之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主要得益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貢獻地美國區域的銷售同比有所增長，而東南亞及南亞市場卻受二零二零年初的疫情影響而導致營業收入下滑。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視疫情的發展及其對本公司營運和財務表現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完成後，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標的公司的任何權益，因此，標的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不再綜合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完成後繼續經營現有的主要電信業務。

自一九九四年以來，本集團已在電信行業耕耘逾25年，在電信技術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和技術。酷派在全世界擁有大量研發專利，多項技術已經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並且在5G領域擁有數百項專利。二零二零年是充滿5G發展機遇的一年，本集團有信心能夠抓住5G時代帶來的機遇。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制定了明確的長期戰略：1)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重點發展北美市場，提高北美市場的市場份額，積極鞏固及維繫與北美運營商的關係，豐富產品類別及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及2)中國市場方面，本集團正積極將業務轉向新型基礎設施行業的工業互聯網應用，例如於智慧城市的應用及為社會治理提供支持，以服務社會，使本集團在5G時代的價值實現最大化。

作為國內5G標準制定組成員參與方之一，本集團將在二零二零年繼續投資於5G技術、物聯網及智能硬件等最新技術的研發。本集團將繼續為市場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智能手機及其他智能終端。本集團亦計劃將產品類別擴展至智能眼鏡、智能手錶、真無線藍牙耳機等智能硬件。同時，本集團亦正考慮將配件業務及銷售渠道擴展至其他國家。

本集團正積極將其業務向中國內地新型基礎設施行業的工業互聯網應用轉型。目前，本集團在社會治理技術支持和智能水處理方面取得初步進步。本集團將結合自身的技術和研發能力，專注於智慧城市和智能硬件的綜合解決方案，抓住粵港澳大灣區

帶來的機遇，整合業內的戰略合作資源，加快先進技術於智能穿戴設備、智慧城市建設、5G應用及物聯網等領域的深度應用。本集團亦將繼續推動產品和服務的智能升級換代，探索泛智能終端產品服務市場，迎接智能經濟新時代，為客戶提供全場景智能化的終級體驗。

然而，誠如本通函前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於全球爆發，以及本集團主要經營地區（包括中國內地及美國）採取的後續預防及控制措施已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重大不確定因素。

由於疫情的持續影響，本集團預計原計劃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在美國的新產品上市推廣時間或將推後至二零二零年的第三季度。

同時，本集團加大了美國市場的營銷推廣力度以促進產品銷售，受疫情影響，新產品推出的延後及營銷支出的增加將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經營及業績帶來挑戰。本集團亦計劃將高性價比的5G手機產品引入日本市場，並正與相關客戶展開密切溝通及產品開發和測試工作。本集團計劃將在近期於中國內地市場推出三個型號的新智能手機產品，並於細分市場「專業用途手機」方面展開產品開發及測試，亦將中國區域的智能手機產品業務拓展至以智能眼鏡為代表的智能終端產品領域，建立多產品矩陣並形成面向特定行業和工業應用的解決方案。另外，本集團也努力在中國市場推出工業互聯網相關產品，本集團的5G小基站及5G工業路由模組等通信產品正與合作夥伴展開測試工作。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全部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而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附註	透過配偶					購股權	合計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本 公司已 發行股本 概約 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	或未成年 子女	透過受控 公司	信託 受益人	信託 創立人			
陳家俊先生	1	-	-	897,437,000	-	-	-	897,437,000	15.38
陳敬忠先生	2	441,600	-	-	-	-	1,800,000	2,241,600	0.04
黃大展先生	2	288,000	-	-	-	-	1,800,000	2,088,000	0.04

姓名	附註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配偶				信託 創始人	信託 購股權	合計	佔於最後
			或未成年 子女	透過受控 公司	信託 受益人	信託 創始人				實際可行 日期本 公司已 發行股本 概約 百分比
謝維信先生	2	384,000	-	-	-	-	1,800,000	2,184,000	0.04	
馬飛先生	2	-	-	-	-	-	8,592,000	8,592,000	0.15	
許奕波先生	2	3,000,000	-	-	-	-	24,000,000	27,000,000	0.46	
梁銳先生	2	-	-	-	-	-	30,000,000	30,000,000	0.51	
吳偉雄先生	2	-	-	-	-	-	2,800,000	2,800,000	0.05	
林霆峰先生		-	-	-	-	-	2,800,000	2,800,000	0.05	
郭敬暉先生		-	-	-	-	-	1,800,000	1,800,000	0.03	

附註：

- 897,437,000股股份由Kingkey Financial Holdings (Asia) Limited直接持有，而Kingkey Financial Holdings (Asia) Limited則由陳家俊先生最終擁有。因此，陳家俊先生於本公司897,437,000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
- 該等董事的權益指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的購股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擁有權益的		股份總數	佔於最後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家俊先生	1	897,437,000	受控公司權益	897,437,000	15.38
涂爾帆先生	2	800,000,000	受控公司權益	800,000,000	13.71
郭德英先生	3	462,889,484	全權信託創立人	463,372,484	7.95
		483,000	受控公司權益		
Kingkey Financial Holdings (Asia) Limited	1	897,437,000	實益擁有人	897,437,000	15.38
New Prestige Developments Limited	2	8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0	13.71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Data Dreamland」)	3	462,889,484	實益擁有人	462,889,484	7.94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4	463,889,484	受託人	463,889,484	7.95
Zeal Limited	5	551,367,386	實益擁有人	551,367,386	9.45

附註

- 897,437,000股股份由Kingkey Financial Holdings (Asia) Limited直接持有，而Kingkey Financial Holdings (Asia) Limited則由陳家俊先生最終擁有。因此，陳家俊先生於本公司897,437,000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
- 800,000,000股股份由New Prestige Develop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而New Prestige Developments Limited則由涂爾帆先生最終擁有。因此，涂爾帆先生於本公司800,000,000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

3. Data Dreamland全數已發行股本由Barrie Bay (PTC) Limited持有。Barrie Bay (PTC) Limited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Unit Trust為一項單位信託，由HSBC Trustee持有，HSBC Trustee為Barrie Bay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由郭德英先生及楊曉女士(郭德英先生之配偶)創立，其受益對象包括郭德英先生及楊曉女士之子女。由於郭德英先生為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三名董事之一，且其餘兩名董事慣常按照郭德英先生之指示行事，故彼被當作於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的48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462,889,484股股份由Data Dreamland持有，其全數股本由Barrie Bay (PTC) Limited持有，Barrie Bay (PTC)Limited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HSBC Trustee持有。餘下1,000,000股股份由HSBC Trustee作為受託人私人持有。
5. 551,367,386股股份由Zeal Limited直接持有，而Zeal Limited則由深圳市樂視鑫根併購基金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沒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及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

5.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New Prestige Developments Limited就New Prestige Developments Limited認購8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
- (b) 西安酷派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土地儲備中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西安酷派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36,292,626元向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土地儲備中心出售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
- (c) 賣方與深圳市京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深圳市京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向賣方提供若干物業管理服務，每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6. 訴訟

(a) 與客戶的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美國的若干客戶的訴訟案件之原告，該等客戶拒絕結清應收貿易賬款約25,000,000美元（相等於194,6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000,00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訴訟仍在進行中。

(b) 與供應商的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接獲數宗來自供應商的民事申訴，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逾期應付賬款結餘人民幣36百萬元（相等於4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9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事申訴的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遭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視作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夢溪道2號酷派信息港。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4樓。
- (c) 本公司的聯席秘書為馬飛先生(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及曾慶賀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e) 若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包括該日）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4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附錄「5.重大合約」一段所載之各重大合約；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iv) 本通函第4至1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 (v) 本通函。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或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緊接於同日下午三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創科路及茶光路交叉口波頓大廈3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與深圳市四海恒通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其印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認為就使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而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有關董事認為合適的相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與之有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馬飛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於此情況下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
4. 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傳播，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如果閣下就大會相關決議案有任何問題，可聯繫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郵箱ir@yulong.com，本公司將及時予以解答。
6. 出席大會的股東務必關注並遵守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相關規定和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關部門指導監督下對出席大會的股東採取體溫監測等相關的疫情防控措施。出現發熱等症狀、不按照要求佩戴外科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關規定和要求的股東將無法進入大會現場。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俊先生、梁銳先生、林霆峰先生、許奕波先生及馬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郭敬暉先生及陳敬忠先生。